**沈阳市浑南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1.收支预算总表

表2.收入预算总表

表3.支出预算总表

表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7.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责

根据省、市关于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部署， 以及市委编办关于设立民政综合性事业单位的要求，沈浑南编发〔2022〕14 号精神，沈阳市浑南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是区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为副处级，加挂沈阳市浑南区社区服务中心、沈阳市浑南区中心敬老院、沈阳市浑南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牌子。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委、市委有关要求，协助民政局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社会救助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对等工作。

（三）负责婚姻登记、婚姻服务、婚姻教育等工作；受区政府相关部门委托，开展婚姻登记有关工作。

（四）负责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提供生活照料；负责料理丧 葬事宜。

（五）负责行使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民营殡葬单位的殡葬设施、设备安全监督工作；承办公墓的审批报批工作。

（六）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 实施，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七）负责指导街道、社区深入践行“两邻”理念，加强社区治理信息化建设，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负责组织社区工作者培训、日常管理考核、评比表彰，管理社区工作者劳资关系、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事宜；负责建立健全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体系，指导街道、社区主动排查管控来返人员，统筹开展社区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工作。

（八）承担困境儿童救助、临时监护、教育、康复、医疗、 关爱帮扶、政策宣传等工作。

（九）承担区委、区政府及区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负责全区社会救助申请 人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对工作；与市核对中心联网，进行社会救助 申报的网上系统审批并对社会救助申请人的经济状况进行及时比对；出具《沈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核对疑似问题报告；办结申请人的核对复议申请；负责接待、宣传、咨询工作；负责基层工作人员培训工作；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二）婚姻登记服务中心。负责婚姻介绍、婚姻服务、婚前教育；受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开展婚姻登记和国内居民收养登记 的相关工作。

（三）中心敬老院。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和托养人员提供吃、 穿、住等生活照顾，提供必要的医疗、保健、护理和文化娱乐服务，料理丧葬事宜。

（四）殡葬管理所。负责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贯彻落实 殡葬管理政策、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依法对辖区殡葬服务行业和殡葬活动开展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辖区民营殡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管；承办公墓的审批报批工作。

（五）慈善办公室。负责拟定促进全区慈善事业发展的规划， 指导社会捐赠工作，负责指导区级慈善组织依法募集资金，实施慈善救助；发动公益援助；开展交流合作，负责全区慈善宣传、表彰及其它相关工作。

（六）社区服务中心。负责落实市、区两级组织、民政部门和市社区服务中心的工作部署，对街道、社区深入践行“两邻”理念、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工作进行指导，搭建社区工作者交流互动平台，对社区工作者进行业务培训和心理疏导；负责组织社区星级评定，推进社区治理信息化建设，做好市基层治理服务管理平台运行和维护，链接社区服务资源，搭建项目活动载体，开展社区治理和服务宣传推广；负责组织社区工作者培训、日常管理考核、评比表彰，管理社区工作者劳资关系、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事宜；负责建立健全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体系，指导街道、社区主动排查管控来返人员，及时推送疫情防控相关数据，指导社区严格落实居家隔离、健康监测各项管控措施，规范社区重点人员档案建立及存档，及时录入防疫平台并更新管控状态，统筹开展社区疫情防控督导检查。

（七）未成年人保护救助办公室。负责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 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协调开 通未成年人保护专线；组织、招募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 作；协助司法部门打击儿童犯罪等；提供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指导和技术支持；组织或指导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业务培训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浑南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无。

1. **沈阳市浑南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浑南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浑南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浑南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1051.27万元，比2023年收支总预算719.78万元增加331.49万元。主要是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为2022年下半年机构改革新增加事业单位，当时做2023年预算时未做基本人员支出经费。

二、关于沈阳市浑南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2024年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两年均没有安排此项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是由于压缩经费，今年没有安排此项经费；公务接待费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是由于压缩经费，今年没有安排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是由于压缩经费，今年没有安排此项经费。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2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0.28万元。主要是由于2023年未做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沈阳市浑南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沈阳市浑南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浑南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在2024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6个，实际编制16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4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2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2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